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7n0327

楞伽補遺

明 德清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釋題
  - 下第一卷
  - 下第二卷
  - 下第三卷
  - 下第四卷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327
楞伽補遺

明　德清　補遺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者，楞伽寶名，具云釋迦毗楞伽，此云能勝，義云堅固。阿跋多羅，此云無上，謂此楞伽乃無上寶也。聞之梵師云：此寶八楞，視之渾圓，其體光明瑩徹，最極堅固，不可鑽穿。世間之寶，無過勝者，目能勝一切，故云無上寶也。西域南海有楞伽寶山，居大海濱，目山純此寶所成，故山以寶名。山高五百由旬，山頂有城，亦名楞伽寶城，無門可入，為夜叉王所據。山形下細上大，因名不可往，有神通者乃能入。此經發起，因佛于大海龍宮說法七日，迴過山下，顧謂眾曰：過去諸佛皆于此山說自證境界，我亦當說。時夜叉王目神力故，知佛言念，故往請佛入城，演說此經。是則山目寶名，經目處名，通取為喻，乃單喻為題也。然單約喻明經者，第一義如來藏心，亦名寶明玅性，又云寶覺明心，是為堅固法身，不動智體，名自覺聖智，寂滅一心，名大寂滅海，亦云智海、覺海、寶明空海。下經云藏識海，謂眾生本具如來藏清淨法身，迷之而為藏識，變成五蘊之眾生。自覺聖智，變為妄想煩惱，寶明空海，成生死之業海。夜叉，乃惡鬼飛行而食人肉者，故山高五百由旬，居大海中，而為煩惱、生死、夜叉所據也。佛在此山，說自證境界者，謂目自覺聖智，而觀識藏即如來藏，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現前五蘊身心，即是如來常住法身，頓證一心，更無別法。此乃最上乘，非心識思量境界，唯許上上根人，一悟頓悟，不悟則不許意識湊泊，故山名不可往，有神通者，乃能入故。寶乃無上之寶，處乃不可往之處，通喻此經，顯示第一義心，乃離心意意識境界，為無上法門也。此經發明五法、三自性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，直顯離心意意識境界，故達磨指此為心印，是則全經旨趣，在此一題，目喻發明，及夜叉王發起因緣，已盡甚深玅義矣。約天台五種釋題，此經目單喻為名，寂滅一心如來藏性為體，自覺聖智為宗，專破二乘外道邪執，故目摧邪顯正為用，目無上頓教大乘為教相。以此經顯示五性、三乘、無性、闡提，皆許成佛，為法華開顯之前茅，故判為法華先導也。

佛語心品者，此經直指寂滅一心為宗，以自覺聖智證入為趣。以此心不屬迷悟，了絕聖凡十法界，依正因果，一法不立。所謂五法三自性皆空，八識二無我俱遣。以此四門，皆迷悟邊事。所以大慧讚佛偈云：若有若無有，是二悉皆離。以有是生死法，無是涅槃法。此二皆離，則法界性空，寂滅一心顯矣。故云佛語心品。謂佛所說

者，唯此一心法耳。故禪宗指此為心印，謂之佛祖向上一路，名頓教大乘。
大慧讚佛五偈半，極盡一心之旨，故後顯一心。文云：空無生無二，離自性相。故初偈云：世間離生滅，猶如虛空華。此讚佛能證一心空義，目明了徧計本無也。言世間，即該三世間，謂智正覺世間、有情世間、器世間，通該十法界依正因果。目此三種世間，皆生滅法也。目唯心所現，本無生滅，但依徧計而有，以性空故，故如空華。即此一偈，已超迷悟因果，直示一心之源矣。唯佛目自覺聖智，證窮此心，故云智不得有無之相。今愍物迷此，故目同體大悲，出現世間，而開示眾生，故云而興大悲心。故今所說，正示此一心耳。
次偈云：一切法如幻，遠離于心識。此示一心本無生義也。併後一偈，以明了依他無性，從緣而有。意謂世間現有生滅，何以言空？故云以一切法本自無生，但依他有，故如幻耳。幻喻生本無生，若目妄心分別，則見有生滅；若遠離心識，分別不生，則當體無生，了無一法當情，豈非空耶？
三、偈文例。應云：世間恒如夢，遠離于斷常。此顯無二也。意謂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唯心所現，外道二乘不了唯心，依他而起，故妄分有無，起斷常有無二見。若了唯心，則遠離斷常，了無二見矣。
四偈顯離自性。意謂眾生不了唯心，則妄執人法二我為二障根本，則起惑造業，妄見生死之相。既了唯心，則人法雙忘，二障頓淨，唯一圓成，則生死之相不可得矣。此上四偈，讚佛超世間生死有法也。然空無生無二，離自性相故，乃當經一心之旨，後文自顯。目三性釋者，乃清涼意，故引義目證之。
五偈讚佛超涅槃法。意謂一切諸法既唯一心，則本來寂滅，不假更滅，故云一切無涅槃。然諸法既目本自涅槃，則法法皆真，盡是法身真體如此。又何則有涅槃為佛所證耶？故云亦無涅槃佛。斯則法身常住，又豈有佛更入涅槃耶？何耶？以遠離覺所覺故。謂唯此絕待一心，本無能所對待故也。唯佛證此所目，若有若無有，是二悉皆離也。故二譯載夜叉王首即問佛：云何捨法？云何捨非法？佛答：以外道見生死為法，涅槃為非法，是二應捨。故大慧讚云：有無俱離。是則全經之旨，不出夜叉發起一問，并大慧偈讚而已。故向下所破者，乃有無二見耳。
悉檀離言說，梵語悉檀，此云徧施，謂佛以四法徧施眾生。四者：一、世界悉檀，令眾生得歡喜益；二、為人悉檀，令得生善益；三、對治悉檀，令得破惡益；四、第一義悉檀，令得入理益。謂佛雖以四法徧施眾生，然但應眾生之機，本來離言說相，意責大慧不

達離言之旨，故有此問。我令特為顯示建立數句離言之旨，故向下一一皆曰非。
大慧聞一心真如，離一切相，了無說示，是知十法界相，皆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，乃生滅門事，故即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也。七種自性。魏譯云：外道有七種自性，講者槩以正教道理釋之，昧之甚矣。殊不知此經專破外道不知唯心唯識道理，故別立異法，目為生因。目迷真妄不一，不異唯識真因，故立異因。佛前文責外道墮斷見論，故特出所計生法異因有五。言勝玅士、大自在、時、微塵等，乃外道所計之法為生因者，故隨後即出所立妄計，各有確定自性為宗有七耳。既出邪宗，故後示正教云：我有七種第一義也。經文上下血脈，佛語昭然，而昧者妄擬，謬之甚矣。若七種自性已立正義，又何下文重出七種第一義，豈不贅耶？
七種第一義心境界者，謂佛目法界一心為自境也。慧境界者，慧光無量，炤徹微塵剎土也。智境界者，謂目權實二智，窮盡真妄聖凡也。見境界，唐本云：二見境界，謂雙炤真俗二邊也。超二見，謂窮盡一心中道也。超十地境界者，謂等覺後心極盡因門也。如來自到境界，證窮法界，自覺聖智，究竟果海也。意謂我所建立，乃稱一心真如平等佛慧，以二智見二空，證真如，以至等覺，入佛果海，目為法門。蓋依性自性第一義心而建立，故不與外道惡見共也。此七第一義心，乃單示佛境界，不說因心。若說因心，則失旨矣。
問曰：說三種識即結果者，何耶？
答曰：前三種識中最初顯識生之由，以無明熏真如為現識生起因，取種種塵等為分別事識生起因。佛意顯此藏識依真而起，乃真妄和合，故特指阿賴耶識為生死涅槃因，立此真因。將破外道無因邪因，故即辨明邪正，目示唯心如幻觀門，顯直觀藏識頓破根本無明，頓證一心為究竟極果，故隨便成立唯心一番因果，目結三種識相也。
問曰：生滅章中大慧初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，佛答目略說有三種識、廣說有八種相。今前略有三種識已竟，而大慧復問廣說八種相中，先敘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，且云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，顯示一說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，然後方請說藏識海浪法身境界者，何耶？
答曰：此通涂問意，血脈幽潛，最難理會，請試言之。此經單示寂滅一心離一切相，故云五法、三自性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。故大慧初問百八句，蓋約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目問，故佛指寂滅一心目答，故云一切皆非。是則直指一心一法不立，則不容有說矣。此顯一心真如離一切相也。故大慧隨問諸識有幾種生、住、

滅，是約心生滅門容有言說矣。然生滅門中先問諸識者，以五法、三自性、二無我三門，皆依八識轉變而立也。故先問諸識一門，未及問五法、三自性、二無我後三門義。佛答謂諸藏識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種相。今前答略說三識，單顯第八識自體已竟，故大慧重請有八種相，故問藏識海浪，乃問前七識生起之由也。然請辭先敘所說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等，乃至成真實。佛語心者，乃通牒前問答，申領佛意目，啟前七識生起之問也。然五法等，乃依八識之所建立也。世尊答云一切皆非，此已領佛示真實佛語心矣。及問生滅門，世尊略說三種識，世尊說不思議熏變，乃八識生起之由。且云真識、現識，乃題識藏，即如來藏，已領其旨矣。意謂五法等皆依八識建立，但不知前七轉識因何而生，又不知如何生即無生，故問藏識海浪即法身境界，又不知五法、三自性、二無我因何而立，故因請八識之相，含問四門之義也。故世尊向下，先答八識生起之由，後又重申問五法自性，佛一一答畢，末後結歸二無我觀目，成唯心觀門，為真實佛語心也。故答意從此直至後文結果章中，目通明五法自性，顯正智如如，方盡從生滅門入真如門究竟之義也。大科甚明，當通觀之。

問曰：大慧問藏識，海浪乃問前七識也，而云法身境界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大慧述領一心之旨，意謂佛上來說心、意、意識五法自性皆空，乃是一切諸佛菩薩自心現量所緣境界，一法不立，絕諸對待，故云不和合。如此說，是已顯真實佛語心，此已領前識藏、如來藏真妄不一不異之旨矣。但不知前七識生起之由，所目生本無生之義，故請說藏識海浪即是法身境界也。故下答文中示四因緣故，眼識生目，緣生性空，目顯生即無生之意，即法身境界也。合業生相者，然業即業識，生謂生相無明。起信云：以依阿賴耶識說有無明，初無明熏真如成業識，既成業識，則生相無明即依業識，故云合業生相。以生相無明即熏業識，遂起染心，則深生計著為我，此即七識生起之相也。

八識偈中，佛顯八識即真，本來一體，雖異而不異。目示海浪法身境界，故目海水波浪，喻浪異而水不異也。大慧遂目日月，喻佛說法應當與一切眾生說平等真實之法，何以世尊一向與二乘人只說六識為生死本，何故不說八識即真之真實法耶？佛答：目彼眾生心不真實，不堪受真實法耳，非不說也。譬如海波下十句，喻顯其法元有頓漸之不同，故說亦因之建立。然說雖有頓漸，其實無有一定之次第，意謂我說六識漸時，未嘗不兼帶八識而說，但眾生聞者不解耳。又設画師，喻目明說法應當隨機先後次第建立也。彩色無文二句，喻法本離言，但為悅眾生，不得不隨機施設，非我不說實也。下文更顯深義，謂不但說權法為不實，即說真實法，亦無實法與

人。目真實離名字，種種皆如幻，故末後云聲聞亦非分者，足徵大慧意疑佛不與二乘說八識真實之法也。哀愍者，指佛，謂今日乃說自覺之境界也。

長行結示，欲知自心現量自覺境界，須要真實修行自悟，乃可相應，非是說了便休。故後文示聖智三相為修行之要，成立唯心第二番因果也。

問曰：佛一往已為大慧開示八識因緣，已顯離心意識境界矣。而大慧至此問聖智分別自性經，且云為百八句所依者，何也？

答曰：此經直指一心，為正顯五法、三自性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，以為宗體。目大慧初目百八義請問者，乃通依五法自性、八識無我而問，皆屬迷悟邊事，故佛目目一切皆非。此直示一心真如，一法不立，是則五法自性、八識無我，蕩絕無遺矣。故大慧隨問諸識生滅，言雖問諸識生滅，意實不知空遣，故佛為示生滅因緣，隨示目直觀藏識，教目離心意境界，是則八識之相已遣矣。尚不知五法自性無我，因何建立？如何空遣？故特問聖智事分別自性。經意謂空此諸法，乃自覺聖智事，非三乘比智可能耳。言百八句分別所依者，正顯所問百八義，皆依五法自性而問也。然舉果悳轉得如來法身者，乃躡上佛示離心意識所轉，果悳意在離此五法，乃得如上之果，是舉真果目證真因也。此問意乃經中之血脈，學者縱能通達文字，而不知血脈亦無歸宿，此旨甚微，故特示之。佛答中即舉外道有無二見者，正顯外道不了唯心，故於名相上橫計而生妄想，乃正破名相妄想也。

離異不異者，謂妄想與名相元別故異，今妄想乃依名相而起故不異，目有心境對待故也。今言離異不異者，正教目遠離心境，絕諸對待，心境皆空，則五法自性皆空矣。此正空名相妄想之要旨也。

顯正智章中，目三佛說法頓漸以明正智者，蓋因前八識頌中，大慧責佛，既云唯心頓現一切諸法，則佛當為眾生直說真實頓法可也，何以又說三乘漸法耶？佛答謂因眾生心不真實，難與說實，恐其不信，則說之無益，以隨機不同，不得不施漸法耳。故此顯說頓漸之所以，目四漸喻機，以四頓喻佛，在佛以平等大慧教化眾生，雖漸亦頓，在機有利鈍不一，雖頓亦漸，故目法證佛則有三身，故法亦有三乘，此化儀之必然者，以眾生根本實智，迷之而為自心現流，故淨現流以成正智，然迷雖頓而淨則漸也。

頓喻四中，明鏡，喻頓示眾生一真法界清淨圓明心體。日月，喻頓破眾生無明業識，顯示本有不思議業用。藏識，喻頓令自心眾生一時成熟究竟佛果。自心所現根身器界，喻自心之眾生。法依佛，喻頓目普光明，智炤一切眾生心地，頓令五性三乘破滅無明，頓見本有平等法身。三身佛說法，乃以法證佛也。法依佛者，乃依法身所

垂之報身佛也。說緣生者，以顯緣生無性，無性緣生，乃頓漸漸頓之法也。即華嚴經所說四十二位行布圓融之旨。法身佛說離心自性法，乃直示頓法也。化身佛所說，乃六度權行，單漸法也。結歸法身佛者，乃示此經為頓頓宗也。後聲聞外道，破邪因以顯正因，此又漸中之漸，意謂有機如此，不得不施漸之漸也。然在經文，其義甚隱，諦觀佛意經旨，理實昭著。

破二種邪因科，在二乘云即二乘邪因以示正因者，目聲聞乃證聖智差別相，但示究竟故，即彼所證以示究竟真因，故云即。在外道云目聖智破邪因者，目外道所計常不思議，乃別立異因，以無常為常故，佛目真常聖智破妄計，故云目。

舉果驗因者，謂舉今現證之果，目驗昔日之因也。目聲聞所證涅槃，以非真滅為滅，足驗昔因未得聖智究竟相也。謂外道今取斷滅為果者，蓋昔以生法為不生，特以無常為常，故今墮斷滅之見耳。

五無間種性一章，重明為機稟佛性是一，因聞三乘之法，名言熏習，故種性有五。前頓漸章，明法一機異，故有三乘，即一乘法分別說三者也。今五無間性，乃因聞前三乘法，不得離言之義，執文言熏習成種，此又顯機之所稟佛性是一，故云無間。因熏各別，故有五種性耳。如來無間種性有四種：一、權教事六度，二、乘乘空慧，三、實教，四、即圓教。四位菩薩釋者，諦觀經大明標如來種性，意指如來果法，非說因位中故。若以菩薩釋之，失本指矣。蓋目直指一心真如，若悟唯心，即頓登佛地，即圓教之三賢，此亦不立，況權教空慧乎？若目前三位菩薩法釋之，則聞熏但成前三菩薩種性，非如來種性矣。

結二無我末觀成得果一節，此結酬前請也。因大慧初聞分別自性，觀察無我，淨除妄想，炤明諸地，乃至逮得如來法身，故此開示五法自性二無我已畢，乃顯真因，故即證成必得如來之果，勸今應當修學，乃總結四門，番顯正智如如，以空遣五法自性，證二無我，通示三番因果也。

結示五法自性二無我果相已竟，而大慧陡問建立誹謗二惡見者，何也？

答：因初問五法生起之由，世尊即說外道有無二見為名相妄想之因，故今開示已明。今即問彼二種惡見從何而起也？佛答：二種惡見從非有而建立也。蓋非有乃無也，建立為有也。意謂外衒不達諸法本無，則目有為實有，及至壞滅，則目無為絕無，故有為建立，無乃誹謗，此二見所由生也。此問來意幽潛，若不知來端，則經旨血脈不貫也。

問曰：示二見已後，乃重都結前果者，何也？

答曰：佛意總顯唯心無外境界，其五法、自性、二無我等，從迷中來，皆因外衒有無二見為生死本，是為大過。故今通遣已畢，乃結真因得果。成佛之後，當單為眾生說唯心法，目破外衒有無二見為化儀，此所目為頓教法門。此經頓宗，但破外衒二乘偏邪之見，不說別斷煩惱，目識藏即如來藏故。但了妄想無性，則生死涅槃平等，更無煩惱可斷故。但離二見，即頓證法身，故都結成四番因果也。

下第二卷

問曰：顯理中示寂滅一心已歸究竟，然目如來藏并上一心總為顯理，且大慧又目外衒我見為問，似與一心之旨不同，何以總為一科？

答曰：此有深旨。目經初夜叉王問佛：云何應捨有無？佛既答已，隨即示云：寂滅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此則總標一經宗本，要顯寂滅一心不屬迷悟究竟不生。然所目有聖凡生起者，皆如來藏隨染淨緣轉變為生因耳。然前百八義，一切皆非目顯一心寂滅無生之旨矣。次大慧隨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，雖問識之生滅，然尚未審識生之因，且于一心究竟處建立。誹謗章中云：非有因建立因，直說初識前無因。如此一心，豈不墮于畢竟斷滅耶？故此大慧隨問如來藏者，目前雖明一心之旨，尚未明如來藏之義。方今將顯如來藏隨緣為染淨生法之因，要明識藏即如來藏。故後文如來藏為善不善因，目如來藏即前三種識中之真識也。目此經不說無明為因生八識，直指如來藏即藏識，要顯妄即是真實，斯經之宗本也，不同諸教。然大慧疑世尊說如來藏同外道我者，正是佛說阿陀那識甚微細，習氣種子成瀑流，我于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目外衒向執藏識為神我，故今將目如來藏真我目破彼計，是則外衒計有無二見，則前目寂滅一心破之矣。向執我見未亡，故特目如來藏真我破之，目盡破彼計，圓滿一心。故總科為顯理究竟，義旨深潛，誠非麤浮可見也。細尋佛意，微玅難知，總示正行章破本無四句可離，頌中如是觀三有，究竟得解脫未？後結云：為淨煩惱爾，燄二種障故，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。足證前百八句乃依三界作四句妄計而立，然無所有則皆非也。

問曰：當轉二性教中，一向說轉生死為涅槃、轉煩惱成菩提。此中但說轉二自性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經不同三乘別教，直指一心，不屬迷悟。目生死涅槃，本來平等，更無可轉。但以外道不了言說性空，妄計言說有實自性，起種種徧計。二乘不了諸法緣生無性，妄執諸法有實自性。以此二

種，障正知見。意謂若了言說性空，則徧計情亡。若了緣生無性，則依他泯性。二計既亡，則圓成自顯。所目但轉二自性計著也。後廣辯四行禪，蓋依此而立也。

略示邪因果相章末，示感應二徵結。示果相至究竟地得灌頂位二加持者，此正示目真因所得之果，如此方為真修也。

問曰：四種禪皆依惑亂為所觀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目前云惑亂，起聖種性及愚夫種性，故愚夫乃外道二乘，其禪皆惑亂也。觀察禪二種目：能觀正智觀，所觀惑亂目。對待未泯，故為漸次。其攀緣如禪，然攀緣即惑亂也，乃名相妄想耳。觀名相妄想本如，故名攀緣如禪。此二種禪，目分頓漸，名三乘禪。故觀察禪果相，則從解行入初地，漸次上進。其攀緣如禪，則頓登八地，此頓漸之分也。然觀察義禪，能觀者正智，所觀者妄想名相，故真妄雙舉。此乃對待而觀，故要離四句目。外道妄執四大名相，以妄想分別作四句見耳。其攀緣如禪，則直觀五陰本自如如，絕諸對待，故為頓悟。于中主意，專破外道計四大，造五陰，目神我為主諦。若觀四大本空，五陰無我，即此五陰本自如如矣。

問曰：示正果中說妄想識滅名為涅槃，不說轉藏識單說滅六識者，何也？

答曰：此經宗旨，說識藏即如來藏，不必更轉。其藏性寂滅之體，所目不得顯現者，但因妄想攀名相之過也。目藏體本是湛淵之心，猶如湛海。雖云前七波浪，其實只因六識攀緣外境界風，鼓動波浪。即七識亦因六識所起之波浪，其體同是八識精明，故本不生。是故三性之中，依他元自無性，其過在徧計執性耳。然妄想乃徧計執性，正是六識攀緣種種如幻依他境界，增長習氣，長養藏識。故今特辨妄想過重，故六識滅則內外心境一切皆寂滅，如來藏性應念現前，所以特說六識滅為涅槃也。此經宗趣與相宗迥不相同，故不立七識所目。世尊隨節說妄想分別通相，以顯即妄即真，為如來最上一乘禪也。

經旨來意，從二卷初示正行科中，四方便為能觀之智，二種自性指所破之惑，無四句可離，無聖智可得，乃所顯圓成之理，及離過絕非。一科四節立定，自後略示邪正因果，及廣辨邪正因果，總是廣釋卷初四節之義。其觀察義，禪觀察覺，即前能觀之智，妄想攝受計著覺，即釋前所破之惑，攀緣如禪，即顯前圓成之理，末後如來最上一乘禪，即釋前離過絕非。細觀經旨，前後名應，其理昭然。

下第三卷

初三種意生身、五無間種性乃示因，圓宗說二通乃示果，滿目果海離言故。
問曰：斷證科初明妄想不實破我執，言說性空破法執者，何也？
答曰：目外衢妄想，專目執我見為本，而二乘雖離五蘊假我，猶執涅槃為我，故亦云心惑亂，故云煩惱障。然依言說為法執者，目內教學佛法者，不能離言得義，但執言說為實法，故今教以離言觀心，為破法執，斷所知障也。然我執外衢居多，法執學佛法者居多，若起信所說我見，亦依所聞佛法而起，此經專破外道神我，故經論意異耳。
問曰：其破法執，經文指語義而說，其旨甚明。若約妄想為破我執，意旨未顯，目大慧但問妄想。
答曰：一往所說妄想，多指外道，而二乘但兼帶而已。然外道妄想所計者，一我見耳。然大慧雖通問妄想生處，惟世尊約指攝所攝，墮有無外道見，計著我我所生，此所目妄想為外道我執之本也。其凡夫二乘計五蘊為我者，經文長行未顯，至頌中云施設世諦我，諸陰陰施設，其旨的然明矣，更復何疑？
問曰：大乘教中皆說二執有分別、俱生、麤細不同，且云分別二執從三賢至初地斷盡，俱生二執從二地至七地斷我執盡，法執至佛地乃盡。今經說麤細二執一時斷盡，未明其旨，請問其詳。
答曰：此經頓教大乘，意在頓破無明，頓證一心，故二障亦頓斷耳。大經云：不了第一義，故號為無明。第一義者，即此經所說第一義諦寂滅一心也。然不了二字即無明也，了乃知也。經中頻言知自心現量者，謂了第一義心也。且麤細二障因無明而有，今言頓了自心現量，則頓破無明。無明既破，則彼二障又何從而有耶？目真知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，故說名為智，此即自覺聖智也。若目即心正智，獨炤一心寂滅之體，則一切皆離。今因不了，則妄起分別執著，故名妄想。是目此經不說斷無明，單說斷妄想，妄想淨處即頓證一心，故無漸次先後耳。所謂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，故為頓教大乘。
問曰：轉變章言轉變者，乃一切眾生生死往來，捨身受身之情狀也。而獨指外衢者，何耶？
答曰：佛說眾生生死往來，受報好醜，乃隨善惡業緣故說。如乳酪酒果等熟，但是異熟隨緣耳。因外衢妄計有作者，為轉變主宰，此邪見妄計故，特曉之曰：如是凡愚眾生，自妄想修習生，實無有法為生滅主宰者，但如幻夢色生。言自妄想修習生，此云邪師邪教，乃分別我執，以一往所說，乃分別法執也。
問曰：相續章乃大慧因聞前佛說轉變相故，即問生死相續義狀。生死乃煩惱障招，而但約言說而問，且舉極果之益目請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經旨幽潛，殊非淺識所易窺也。此由前辨果地覺中，佛說覺人法無我，了知二障，斷二煩惱，離二種死，是名佛之知覺。故此斷證科中，約破二執，斷二障目，顯真因也。然所知障，單約執言說為法執。故大慧以言說為問，而所答十一相續，皆執言說目為所知障。目取變易生死者，乃俱生法執也。以障有二故，生死亦二故。末後總以愚夫三相續，乃煩惱障，招俱生我執。是乃總結二障二死，皆七識執取所招，故歸過于三和合計著識，為相續生死之本也。佛意甚明，第淺識者，未易見耳。

問曰：前世尊說妄想識滅名為涅槃，且云七識不生，今者何目俱生？二執歸過于七識，豈不自語相違耶？

答曰：觀佛立言，各有所主，非相違也。以初云藏識因境界風吹，故起前七識浪為生滅耳。今顯藏識自性本來涅槃，但因境界風吹，故有生死。若無境界風吹，則自性為常住涅槃矣。然境界乃五塵境界也。且此塵境，惟心所現，本自如如。若無六識攀緣執取，則諸法如如不動矣。但因六識不了唯心，妄自攀緣執取，則識風鼓扇，返吹藏海，起七波浪。是則起境界風，全是六識之過，而七識不預。以此識依內門轉故，故云不生。此所以六識一滅，則八識為自性涅槃矣。今言俱生二執，歸過于七識者，目無始來，一向七識，單執八識為我，名我愛執藏。集諸種子，相續生死，名為結生相續。長劫不斷，乃此識之能，而六識不預焉。以造業者乃六識，受報者八識，相續生死者七識耳。是各就勝能而說，非前後自語相違過也。

問曰：經中一往節節，大慧問中多舉果熄以請，然世尊結顯果熄已非一矣，然與正顯果熄有何別耶？

答曰：大慧！前于節次問中所言果者，乃為請說法利，特舉果以顯法益也。世尊即說果熄者，乃為破邪以明真因，乃舉果目證驗真因，皆在因門，非正說果熄也。今因行已圓，二障已破，五住已亡，永離二死，歸極一心，因窮果滿，目顯究竟一心之極果，此是正說果熄。說二轉依以顯法身出纏，證真常樂我淨四熄，此返妄歸真之極則也。

下第四卷

問曰：當明法身常住生死涅槃平等處，返妄歸真，業已究竟，一心真原矣。大慧乃問剎那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正原始要終，結歸一心之極則也。以初問百八義，佛目寂滅一心，而答曰一切皆非，故大慧即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，是則迷悟修證，皆生滅門中事也。然大慧初問百八義，總該十界依正迷悟

因果，不出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四門攝盡，故今徵詰諸妄，了悟一心，目顯五法三自性皆空，八識二無我俱遣，究竟歸趣一心真原，以顯法身極則，目示生死涅槃平等，此是從迷返悟，總屬生滅邊收，皆不出大慧初問二種生滅也。意謂目有相生住滅，故有凡夫外道二乘偏邪之執，以有流注生住滅，故有七地已前菩薩之見，意顯縱悟法身，亦未離生滅妄見，所謂菩提心生，生滅心滅，猶屬生滅，今顯生滅本不生滅義，若了本不生滅則，則前一往所說，皆夢中事，乃妄功用中有修斷耳。故前夢中渡河之喻，以顯有所修證，皆夢幻法門，方顯法身向上極則也。以此足見吾佛說始終不說一字，乃頓宗之極則也。

楞伽補遺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